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0年10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AB FCP II - Emerging Markets Value Portfolio)	成立日期	西元2002年8月5日
基金發行機構	聯博基金II (AB FCP II)	基金型態	開放式契約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聯博(盧森堡)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美元計價：A級別、I級別、S級別、S1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¹	基金規模	270.47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12.16%*(截至2020年9月30日) *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之資料
基金總分銷機構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其他相關機構	投資經理：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部分各基金資料)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成長。為實現該目標，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或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經營之公司發行的股票證券。在此投資架構內，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和新興市場區塊內任何附屬區塊的公司。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至少將其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上述證券。投資經理在管理本基金時，將採用價值型投資原理，選擇相對於投資經理預測之公司盈餘力、帳面資產淨值和付息能力而言價格較低的股票。除具體選股外，投資經理還採用國家配置方法。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擬將絕大部份資產分散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

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股票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

本基金將投資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較純粹投資位於較發達國家之發行人股票證券的基金面對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極大較低的流動性。此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及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尤其是一般國家風險、新興市場國家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基金週轉風險、管理風險、小型公司風險、行業/區塊風險、借款風險、稅項風險及股票證券風險。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本基金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人。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人自行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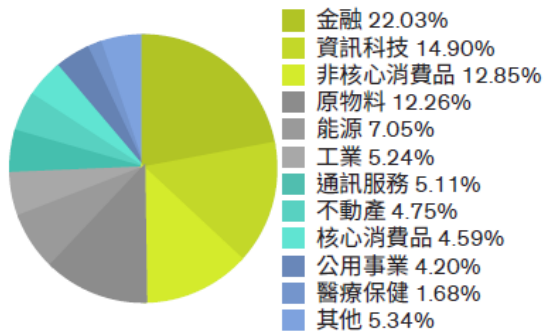
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¹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起擔任聯博價值型投資基金之總代理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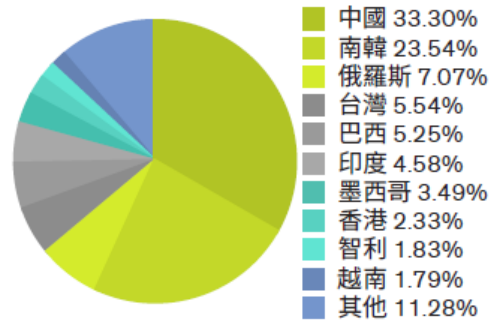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2020年9月30日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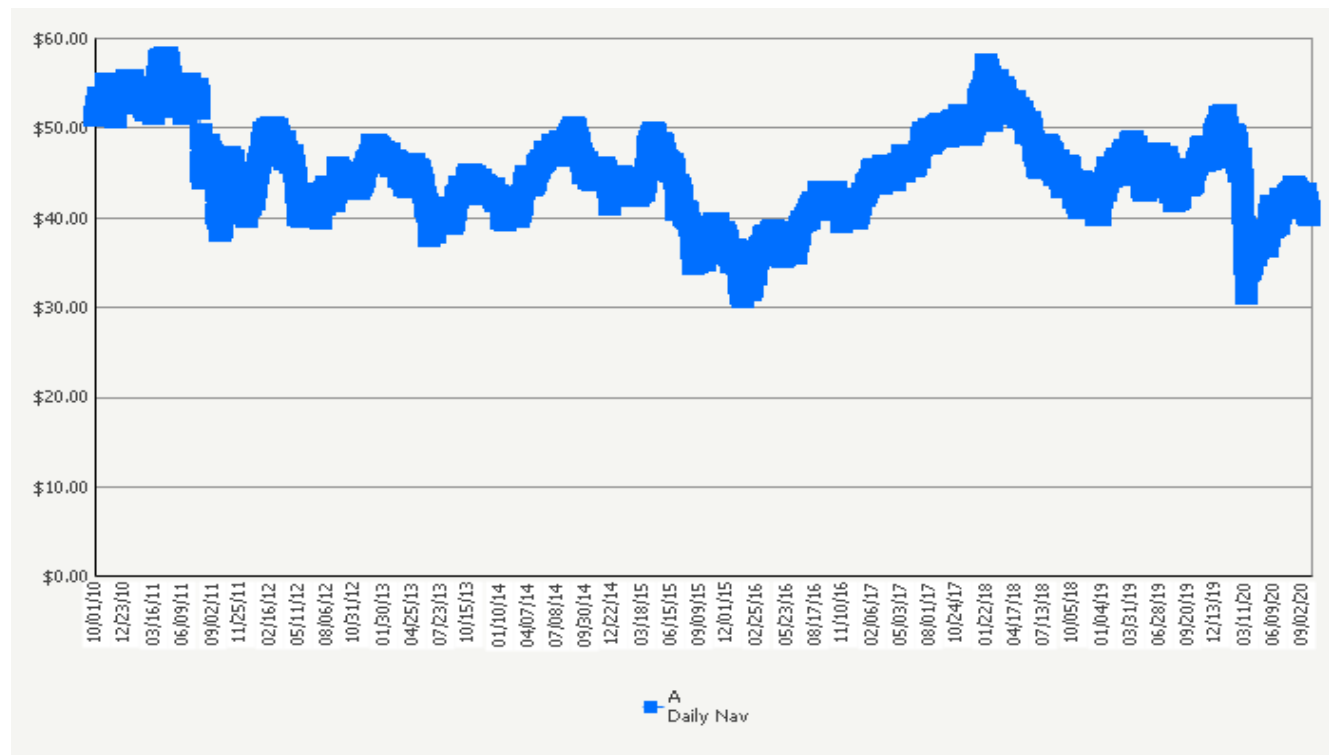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0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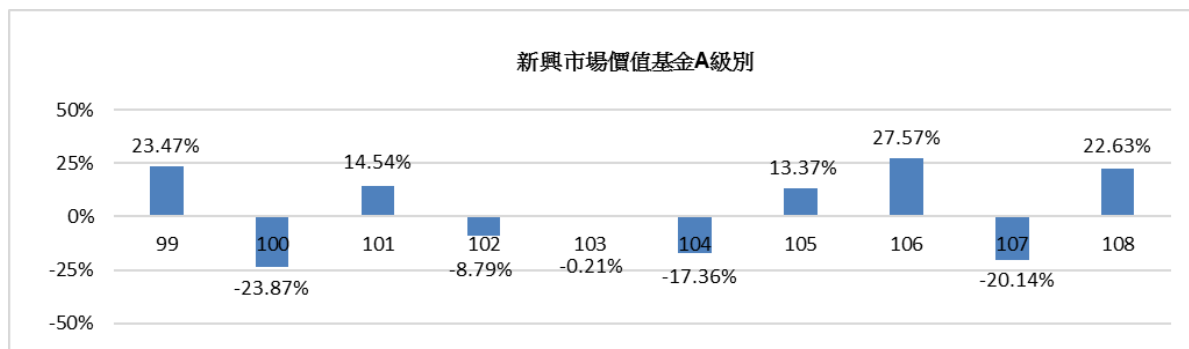
中國投資比例亦包含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中國企業相關股票，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投資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香港地區之紅籌股及H股則無限制。但若該年度獲得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豁免者不在此限，比例可達百分之四十。

3. 依投資標的信評：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0年9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2010年02月2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級別 /美元	3.20	15.29	-8.12	-17.23	12.76	-20.08	-7.57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A 級別	2.07%	2.19%	2.19%	2.21%	2.25%
I 級別	1.30%	1.40%	1.37%	1.42%	1.44%
S 級別	0.15%	0.24%	0.25%	0.20%	0.25%
S1 級別	1.09%	1.19%	1.20%	1.15%	1.20%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管理公司費用、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類股	(%)
Samsung Electronics	資訊科技	8.22
KB Financial	金融	3.01
Petroleo Brasileiro	能源	2.60
Lukoil	能源	2.55
Hana Financial	金融	2.54
China Mobile	通訊服務	2.43
Anhui Conch Cement	原物料	2.40
SK Hynix	資訊科技	2.35
Kumho Petrochemical	原物料	2.35
Weichai Power	工業	2.26
總計		30.71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年百分比)	A 級別：1.75% I 級別、S1 級別：0.95% 其他級別：無
保管費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年百分比)	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即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最高一般為每年 1.00%，惟實務上保管費約為 0.005%~0.50%)。
申購手續費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A 級別：最高為 5.00% I 級別：最高 1.50% 其他級別：無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由銷售機構單方決定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本基金短線交易防治措施請參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以及公開說明書。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並未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但對於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政策調整基金淨值(最高不超過資產淨值之1%)，請參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以及公開說明書。
其他費用： • 行政管理人費及過戶代理費 • 管理公司之年費	行政管理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即最高一般為每年1.00%)。 基金管理公司年費為0.05%(除S級別、S1級別外)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附加資料」)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附加資料」中「稅項」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abfunds.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調整」及「擺動定價政策」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2頁。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可能因匯率變動、流動性或政治經濟等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投資組合淨值波動加劇。

本基金之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但依金管會之規定，目前境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香港地區之紅籌股及H股則無限制。但若該年度獲得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豁免者不在此限，比例可達百分之四十。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外匯、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總代理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服務電話：(02) 8758-3888